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公司法；
- (g)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Frost & Sullivan 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